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文件

济厅字〔2013〕6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落实济发〔2013〕1号文件  
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落实济发〔2013〕1号文件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9日

# 关于落实济发〔2013〕1号文件 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济发〔2013〕1号），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 一、工作分工

根据文件内容，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的主要任务共60项。列在分工项目责任单位前面加黑体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责任单位。

### （一）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 深入实施6亿斤粮食增产工程，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建设。（**市农业局**、发改委）

2. 继续实施加快发展蔬菜、畜牧、林果、花卉苗木四大产业振兴规划，统筹抓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今年建成18万亩城市保供菜田，新认定市级畜禽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0家，建设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基地10处。（**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

3. 大力实施良种产业化工程，健全农作物和畜禽种业体系。加快以市农科院为龙头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市级农业科研经费

重点支持民办农业科研单位、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市农业局、科技局、财政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水利局**）

4. 支持省农科院在我市建立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科技局、济阳县**）

5.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在抓好商河县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县办县管乡用的基层农技推广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方式。（**市委农办、市编办、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商河县**）

6. 开展农业科技项目进园区活动，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市科技局、市委农办、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

7. 建立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系统，加快现代林业信息化建设。（**市林业局**）

8. 制定并完善我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市商务局、发改委、工商局**）

9. 重点加强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统筹抓好农产品物流交易园区建设，加快推动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社区肉菜店改造提升。（**市商务局、工商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等**）

10. 组织实施鲜活农产品“农社对接”工程，支持供销、农业、商务等部门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配送企业及其他商贸企业在社区建立直销店，开展连锁配送，大力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对接等各类直销模式。（**市供销社、商务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房管局、城管局**）

11. 高水平办好第七届茶博会。（**市供销社**）

12. 高标准承办第二届中国山东（济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积极组织农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参展。（**市农业局、商务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供销合作社等**）

1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攻关，力争在解决连作障碍防控、污染物降解和环境修复等方面尽快取得突破。（**市农业局、科技局、环保局**）

14. 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农业投入品控制体系，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标准化种植面积达到 220 万亩。（**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

15. 加大“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力度，今年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100 个。实施农产品品牌创建，新增市级名牌农产品 20 个。（**市农业局**）

16. 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在各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和执法，加快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综合执法，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工商局**）

17. 继续加大“三农”财政投入和补贴力度，确保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市财政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18.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市农业局、财政局**）

(二) 大力推进农业园区建设，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引领载体作用

19. 合理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今年着力推进市农高区、6个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园，30个都市农业园区、20个特色品牌基地和10个现代农业示范乡镇建设。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科技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各县市区）

20.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土地整理、土地开发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要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紧密结合，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机结合，引导畜牧园区与农业园区融合发展。（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农业综合开发办）

(三) 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机制，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21.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基础上，鼓励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促进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形式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在粮食功能区内，鼓励有条件的村整村流转土地，稳定粮食产量，提高种粮效益，对经营土地达到一定规模的各类主体给予奖励。（市农业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22. 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完善市、县（市）区、部门“三位一体”的培训体制。（市农业局、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等）

23. 增加市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资金，拓宽培养渠道，扩大培训规模，吸纳专业大户、合作社带头人、农机手、种田能手等参加培训，提高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

24. 研究制定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的认定培育奖励办法。（**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财政局、市委农办）

25. 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经营，鼓励村级组织负责人、专业大户、龙头企业带头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制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今年农民合作社要覆盖到每一个行政村，新认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00 家。（**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工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

26. 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办法，鼓励 2 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并享受优先扶持的政策。（**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工商局、地税局、财政局）

27. 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

28. 各类金融机构都要加大支农力度，鼓励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快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市金融办**、人行济南分行营业部、各县市区）

29. 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

产业集团，提高产业化经营的组织化程度。今年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50 家。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争创省级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创建品牌、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方面给予奖励。（市农业局、财政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局）

#### （四）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30. 2013 年全面完成包括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市国土资源局）

3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今年“三县一市”和长清区、历城区要选择不同类型乡镇和村庄开展登记试点，并逐步推开，用 3 年时间全市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市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各县市区）

32.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

33. 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将农村除承包土地以外的集体各类资源性、经营性资产，作股量化到村集体组织成员，成立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集体资产股份合作社、股份公司等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市纪委监察局、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等）

34. 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产权，纳入有形市场公开交易，实现可抵押，有序流动，盘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发改委、金融办）。将农民个人房屋等产权，纳入有形市场公开交易（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委、城

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金融办)。县(市)区建立综合性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今年每个县(市)区都要选择1个乡镇(街道)开展试点。(各县市区)

35. 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居民住房所有权颁证工作,稳妥推进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工作。(市城乡建设委、国土局、房管局、各县市区)

#### (五) 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美丽乡村发展水平

36. 各县(市)区要科学制定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规划,完善镇村体系、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土地利用、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态农业发展、乡村文明行动等专项规划,注重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各县市区)

37. 建立全市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市委农办会同市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文明办、城管局、规划局、水利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环保局等部门)

38. 落实市级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奖补资金。(市财政局、市委农办)

39. 大力推进刁镇、西营镇、万德镇、孔村镇、崔寨镇、玉皇庙镇、柳埠镇、安城镇、五峰山街道等9个省、市示范镇建设。(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

推进扩权强镇试点工作,县(市)区政府负责编制示范镇扩权事项目录,确保扩权事项规范运行、有效落实。(各县市区)

40. 今年规划建设新型农村社区50个,新建农房2万户,改



造危房 2488 户。（**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

41. 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平台，今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不少于 0.35 万亩。（**市国土资源局**）

42.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深化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探索农村污水治理办法，加快垃圾转运站建设，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市城管局、环保局**）

43. 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市建设。（**市创建水生态文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44. 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全市新增造林 20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市林业局**）

45. 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农业种植、畜牧养殖标准化，积极推广生态、环保、健康养殖模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每年从农村生态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重点用于畜禽饲养场（户）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沼气工程及配套建设，优先支持种养配套、农牧结合、气源入户惠民以及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相结合的沼气工程建设；每年安排 300 万元用于秸秆青贮设施建设扶持，鼓励现代畜牧示范园区和畜禽规模饲养场采用微生物发酵床养猪技术。（**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 （六）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46. 加快解决偏远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滞后等问题，搞好乡镇客运站网建设，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47. 实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启动农村中小学就餐条件改善工程，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政策。（**市教育局**）

48. 探索建立城乡救助与新农合、城镇医保同步结算平台，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350 元。（**市卫生局**）

49. 探索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的调整机制，今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70 元，加快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50. 继续推进“乡村文明行动”，切实加强镇（乡）、村（社区）文化设施建设，确保十艺节前规范化农村文化大院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市文明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1. 市、县（市）都要研究制定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具体办法。〔**市公安局**制定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办法，市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局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负责制定本县（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具体办法〕

52. 市重点研究城区内失地农民市民化问题，完善城中村改造政策体系，着手研究城中村农民转居民、村庄转社区、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集体经济转股份制或混合经济的具体政策，重点研究解决城中村安置房房产办证问题，增强城中村居民自我发展活力，以此带动城中村人口市民化过程中其它问题的解决。（**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房管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局、相关区政府**）

53. 围绕实施“南控”战略，结合水生态文明市建设，研究探索南部山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办法。（**市发改委**、公安局、历城区政府、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房管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局、水利局等）

54. 农村居民落户城镇后，原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持不变。（**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各县市区）

### （七）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三农”工作目标任务

55. 加强基层党组织及带头人队伍建设，落实村干部“一定三有”政策，健全村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推动农村发展、服务农民群众的能力。进一步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深入推进“四议两公开”等工作法。（**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56. 加强农村社区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社区化服务与管理覆盖率达到90%。（**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57. 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市综治办**）

58. 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气象、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市政府应急办**、食品安全办、市气象局、地震局等）

59. 将农村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综合

考核与单项考核、指标考核与现场考核、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提高督导考核的公信力和实效性。督查考核结果要以适当形式通报，对完不成任务或完成不好的，取消综合性创先争优资格。

**(市委组织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0. 今年在全市集中开展一次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回头看”活动，检查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 **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济发〔2013〕1号文件精神，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自觉担负起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发展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既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工作分工和责任分解，抓好工作落实，又要增强全局意识，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要加强组织协调，抓紧制定系统完整、明确具体、可操作、可督查的实施方案，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做到任务到部门、责任到岗、落实到人；其他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地搞好协调配合。对未列入责任分工的任务，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

责，抓好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将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等重点农村工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并定期通报督查考核情况。各级各部门单位也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督查工作机制，完善分解立项和跟踪督查制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